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特急

粤卫疾控函〔2020〕6号

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使用“粤省事”小程序“入粤登记” 服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畅顺工作，根据省政府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数字广东公司推出了“入粤登记”服务产品。“入粤登记”入驻“粤省事”小程序，进广东车辆要通过“入粤登记”一键办理信息登记。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潮州、梅州、河源、韶关、清远、肇庆、云浮、茂名、湛江等环粤9市交通、公安、卫生等部门，在入省通道设立的256个

省界联合检疫检查站（其中公安部门38个，交通部门218个），对入粤人、车、动物全面开展检疫查控，必须使用“粤省事”小程序“入粤登记”服务，对入粤车辆落实“每车必检、必登记”。

二、使用时限和要求

自发文之日起至撤销省界联合检疫检查站期间使用。检疫检查站检查员扫码确认，完成司机和乘客的体温检测、数据上报后，车辆可快速通过检疫站。使用了“粤省事”微信小程序进行入粤登记的，在查验合格后，不再填表登记。

三、数据报送

“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数据信息连同手工操作车辆登记信息由省公安厅汇总分析。

四、宣传推广

（一）短信宣传。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商请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三大运营商，向手机用户推送春运返程公路检疫使用“入粤登记”入驻“粤省事”小程序提示短信。

（二）路面指引。交通部门负责在入省通道前段适当位置利用高速公路可变情报版、电子显示屏、标语横幅等各种形式，做好宣传以及车辆分流分道标识设置工作。

（三）共同推广。请各地公安、交通、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组织各大联合检疫站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和使用工作。

五、操作流程

（一）实名认证：车主进入“粤省事”小程序后，请在“疫情防控”

控服务专区”中找到“入粤登记”应用服务，首次启动需进行实名认证。

(二) 信息登记：自驾车主、营运车辆司机和营运车辆乘客在出行前均需要在“入粤登记”中登记车牌号、出发地、目的地、是否具有湖北或疫情严重地区居住或旅行史、身体状况等信息。其中，自驾车司机负责统一登记车辆信息和乘客的信息；营运车辆司机需协助提供班车行程码及车牌号信息给乘客在“粤省事”上进行登记。

(三) 二维码使用：完成信息登记后，“入粤登记”应用服务会生成一个二维码，车辆经过各大联合检疫站时，司机或乘客只需要出示二维码，检查员扫码确认，完成司机和乘客的体温检测、数据上报后，车辆可快速通过检疫站。



(联系人：数广公司技术支持 方东颖，联系电话：
1880208340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校对：疫情防控组 （共印 10 份）

